

证券代码: 600525

股票简称: 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8109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许晓文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将其质押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,75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许晓文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450,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原质押期限为一年，许晓文先生将前述质押购回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许晓文先生持有公司 10,833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82%。许晓文先生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4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78,529,0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